

#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

## （公示版）

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，促进拔尖人才培养，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参评资格

（一）除一年级研究生、港澳台学生及外国留学生外，正常学制内已注册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。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；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直博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### （二）参评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。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4. 热爱集体、尊师爱校、团结同学、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。
5. 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，具有很好的科学素养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。

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国家奖学金的评定：

1.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；
2. 参评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3. 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；
4. 未能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或未通过考核者；
5. 参评学年度课程成绩有不合格或补考、重考者。

### 三、评定程序

与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程序一致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和等级，在学院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后上报学校。最终获奖名单由学校公布为准。

### 四、评分细则

在学术研究中有特别突出贡献者，经导师推荐，优先推荐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优先推荐：在专业核心期刊、会议A类（一区）发表研究论文一篇以上；或有重要科技成果（须经有关部门认证）者。

参评学生在专业核心期刊、会议A类（一区）发表研究论文数相同条件下，以附加分中：1. 学术论文、学术会议加分；2. 专利加分情况，从高到低依次推荐。

每篇论文只计前两名作者（除导师外的排序），附加分的计算方法详见《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办法》第七章细则。

## 五、其他

1. 参评者的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；
2. 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，上次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此次不可再使用；研究生期间未用于参评的材料可累加使用。
3. 以正式刊出的论文为准，未发表但已录用的论文须有正式录用证明，如编辑部有正式函件明确说明论文经作者修改后即可发表。发表后，需要补交论文目录、首页。
4.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学院学工部负责解释。自 2018 年起实施。

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

2017 年 11 月